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
证券简称：南宁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债券代码：112109

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

债券代码：114276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债

债券代码：114284

债券简称：17南糖02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（一审）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41,854,066.6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宁糖业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该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立案受理。现将提起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

（1）被告一：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二：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

（3）被告三：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（4）被告四：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案由

南宁糖业与被告一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广顺隆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、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分别为



NNTY2014112802、NNTY2015031603 的两份《产品赊销协议》，约定南宁糖业向被告一广州广顺隆提供总计 5000 万元额度的食糖赊销，同时约定如被告一广州广顺隆逾期付款应按货款金额的 10%向南宁糖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南宁糖业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同时，南宁糖业还与被告一广州广顺隆、被告二广西南宁浦玺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浦玺鼎”）、被告三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保久富”）、被告四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海云管线”）分别签订《赊销抵押担保合同》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上述《产品赊销协议》的履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。

合同签订后，南宁糖业依约向被告一广州广顺隆供应食糖，双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，但由于广州广顺隆资金周转困难，绝大部分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承兑。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广州广顺隆签订的《商业承兑汇票延期兑付协议》和《协议书》确认，被告一尚欠总计 3747.33 万元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承兑，南宁糖业同意广州广顺隆延期承兑，但广州广顺隆依然没有如约履行，因此拖欠的 3747.33 万元货款至今未付给南宁糖业。

南宁糖业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已于近日委托律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广州广顺隆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747.33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广州广顺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74.733 万元（违约金按照拖欠货款金额 3747.33 万元的 10%计算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广州广顺隆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60 万元、诉讼保全保险费 33436.67 元，两项合计 633434.67 元；
- 4、判令原告南宁糖业对被告二南宁浦玺鼎、被告三南宁保久富、被告四广州海云管线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

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(2018)桂 01 民初 621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